

江门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工业新城生产服务中心工程-综合服务楼质量检测服务项目 需求书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必须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本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6836.58 m² (折合 10.26 亩)，容积率 0.67，绿化面积约 1821.77 m²，建筑高度 22.35m。拟新建一栋地上 4 层建筑，总建筑面积约 4593 m²。其中 1-2 层为商业配套，建筑面积约 2934.17 m²；3-4 层为公共服务配套用房，建筑面积约 1416.99 m²；首层设置局部骑楼空间 193 m²，屋面设休闲拓展空间。项目同步实施室外及配套工程，包括道路及广场工程、室外管网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室外泛光照明及亮化工程、标识系统。项目配设 44 个地上停车位。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3152.14 万元，建安费概算价为 1732.68 万元。

资金来源：政府统筹。

本次采购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内容为依据施工图及相关规范要求，开展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和相关监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地

基检测、主体沉降观测、材料检测等并出具相应的成果报告，具体实施内容以工程实际需求为准。

三、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履行地点为江门市台山市大江镇陈宜禧路与福安路平交口东南侧。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1. 本项目服务金额暂不做评估与测算。

2. 结合市场调节价，该工程质量检测费拟参照《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收费标准下浮20%计取，按实际工程量结算，最终以市财政部门审核为准。

3. 公开选取方式为直接选取。

五、服务时间

中选单位在签订合同后，中选人在各阶段接到选取人入场检测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质量检测工作。期间，中选人须按照选取人要求的时限内完成质量检测报告等成果，如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

六、支付方式

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交完整合格检测报告后，由受托方提交支付申请并经完成市财政局审批流程后，委托方一次性支付检测费用。

七、解决争议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八、其他要求

1. 从事检测工作人员具有相应专业的检测上岗证。

台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5年12月30日



